

**靜宜大學-Z2 教師共學**  
**民國 115 年 月份工讀生簽到暨工作內容簡要表**

社群名稱：

申請人： (親簽)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： (請用鉛筆寫以利刪除)

本月工讀時數共 時 X 時薪 \$196 元=應領 \$ 元(新台幣)

序	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工作內容	簽退(親簽)	審核
1			：	：	時			
2			：	：	時			
3			：	：	時			
4			：	：	時			
5			：	：	時			
6			：	：	時			
7			：	：	時			
8			：	：	時			
9			：	：	時			
10			：	：	時			
11			：	：	時			
12			：	：	時			
13			：	：	時			
14			：	：	時			
15			：	：	時			
16			：	：	時			
17			：	：	時			
18			：	：	時			
19			：	：	時			
20			：	：	時			

經辦人：

社群召集人：

備註：

- 1.每一筆紀錄僅能填報連續4小時，同日期第5小時後或時段不連續則都須新增新紀錄。
- 2.當日工讀達8小時，連續4小時須休息1小時，工讀生時間不得與上課時間重複，月底檢送核銷。